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13



二〇一九年度年報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董事會報告書	11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16
公司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集團所持主要物業一覽表	133
財務摘要	134

**執行董事**

李源清  
主席  
李本智  
董事總經理  
李源鉅  
董事總經理  
李源初  
衛光遠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公司秘書**

黃錦基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股票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席報告書

---

本人謹代表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1,825,779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8,708,93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21.7港仙及每股21.7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21.5港仙及每股21.3港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

### 業務回顧

####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手錶製造及貿易分部受到美國與中國貿易戰的不利影響，錄得營業額及利潤減少。



本集團其中一間豪華精品酒店「One96」的全層套房。

### 酒店營運

本集團的酒店業務因品牌知名度增強而繼續增長，收益及利潤均較上一年錄得更佳表現。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向股東作出的公佈，本集團於同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88 Queen Street East的多期混合用途發展項目的第二期土地（樓宇B及C土地）。出售事項擬定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完成。結果令人滿意。

上述多期發展項目的第一期建設正按計劃進行，目標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提供臨時使用權予買家。



本集團合營發展項目大潭道45號其中一幢獨立別墅之典雅內部裝潢。

## 前景

###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對本集團指針式石英手錶及手錶配件的需求將繼續疲弱。本集團預期持久的貿易戰將令其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業務面臨另一個具挑戰性的年度。

### 酒店營運

本集團的酒店業務冀透過吸納不同客戶群及為客戶提供獨特體驗，以應對持續的貿易戰和當前香港的政治議題。

### 物業發展及投資

如上所述，本集團正審慎觀望市場，以確定開始全力宣傳銷售其與BPE Asia Real Estate Fund L.P.合資、位於香港大潭道45號的豪華住宅發展項目之最佳時機。

本集團位於淺水灣南灣坊3號的豪華住宅項目的拆卸工程快將完成，而本集團現正申請地基工程許可證。

至於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88 Queen Street East的多期混合用途發展項目，本集團現正就餘下第三期土地制訂營銷策略。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努力不懈地工作。

李源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企業策略

本集團之長期目標及策略為通過核心業務及營運之穩定增長，以及透過開拓投資新機會形成可持續、長期的增長，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全球貿易環境不斷變化，加上手錶產品需求疲弱，本集團之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分部面臨挑戰。因此，本集團繼續研究應對該等變化的不同策略，包括開發其他電子產品以實現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繼續致力興建品質優良、匠心獨運之發展項目。本集團經過長期規劃及廣泛的市場研究後，將會尋求增加銷售額並將本集團之專業知識擴展至不同產品及區域之市場。

本集團之酒店營運分部旨在為目標客戶提供最優質頂級酒店管理服務。



**多功能運動手錶**

藍牙連接全球定位多功能運動手錶具有彩色顯示屏幕，能連接智能手機，具備來電、訊息提醒以及電子郵件和應用程式通知功能。

手錶內置全球定位和多個傳感器，能追蹤定位、記錄心率、步數、距離及卡路里，可應用於各項室內和室外運動。此外，此手錶還能提供睡眠質素、方向、海拔高度、溫度及氣壓等有用資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業務回顧

####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於回顧期內，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市場疲軟加劇，本集團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錄得下跌。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兩名獨立買方出售位於加拿大多倫多88 Queen Street East之部分土地及物業（「該物業」），代價為107,000,000加元。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淨值約為56,700,000加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受惠於香港及多倫多之良好物業市場。

上述因素促使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上升，業績有所改善，而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之業績亦較上一財政年度更佳。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出售加拿大多倫多7 St. Thomas Street商業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金額約為440,0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物業銷售。

#### 酒店營運

本集團繼續改善酒店營運，以提高房價及入住率。酒店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8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53,000,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約423,000,000港元。借貸償還期為30年，其中約67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2,583,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619,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5（二零一八年：1.20），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3,20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80,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2,37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3,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8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5,000,000港元）。

如過往年度，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84%為港元，11%為加元，3%為日圓，1%為美元及1%為英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58%為港元，14%為美元，12%為日圓，9%為加元，4%為人民幣及3%為其他。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任何收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0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34,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300名僱員。年內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2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本集團其中一間豪華精品酒店「The Jervois」的雙臥室套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李源清先生，72歲，為本集團之主席。彼於美國及加拿大接受大學教育。彼最初於家族之手錶業務累積手錶業之有關經驗，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於二十七年前創立本集團之地產物業分部，自此一直負責整個地產物業分部之管理。

李本智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之一。彼於哈佛大學畢業，並獲取經濟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手錶零件貿易部門、物業發展及投資部門以及酒店管理部門之整體營運事宜。彼亦為香港鐘表業總會之永遠名譽會董。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紐約摩根大通擔任投資銀行家。

李源鉅先生，65歲，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之一。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行政、手錶零件買賣及外國供應商之物料供應事宜。

李源初先生，61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業發展。

衛光遠先生M.Sc.，72歲，為樂聲鐘錶電子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其手錶製造業務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務。

###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女士，5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未曾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源如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源鉅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源初先生之胞妹。彼亦為本公司主席李源清先生之堂妹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本智先生之姑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M.B.E., J.P., 94歲，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孫秉樞博士為新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曾分別出任太平洋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英之傑香港之副主席兼董事。孫秉樞博士現為香港鐘表業總會之永遠名譽會長。彼於手錶製造、推廣及分銷方面累積逾六十三年經驗，於消費及電子產品之推廣及分銷方面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孫秉樞博士曾擔任多個志願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之主席，並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BPF)前副主席，亦於八十年代曾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孫秉樞博士亦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及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先生，71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則杖先生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退休合夥人，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服務三十三年，服務範圍遍及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止，陳則杖先生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Link REIT)之管理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陳則杖先生將其資深之管理技巧及其為不同行業解決複雜商務事宜(其中包括房地產行業)之豐富經驗，及於企業管治方面之豐富經驗帶到本公司。

陳國偉先生，60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國偉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為勤達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華人置業集團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配件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營運。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於本年度內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5,101,51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約40,526,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業務之公平審閱、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揭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五年財務概要」各節。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34頁。

###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31,295,347港元（二零一八年：180,608,600港元），包括實繳盈餘90,854,039港元（二零一八年：90,854,039港元）及保留溢利140,441,308港元（二零一八年：89,754,561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內。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源清先生  
李本智先生  
李源鉅先生  
李源初先生  
衛光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M.B.E., J.P.  
陳則杖先生  
陳國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李源如女士及陳則杖先生須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各董事之任期均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時為止。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意訂立任何其他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未支付補償（不包括法定補償）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會報告書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有關彼等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損害，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取彌償。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根據上市發行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職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f)
李源清先生	主席	—	—	536,514,894 (附註a、b)	536,514,894	52.776%
李本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16,720,000	—	549,514,894 (附註a、c)	566,234,894	55.700%
李源鉅先生	董事總經理	6,534	—	—	6,534	0.001%
衛光遠先生	董事	—	40,994,543 (附註d)	—	40,994,543	4.033%
孫秉樞博士M.B.E., J.P.	董事	—	5,817,864 (附註e)	—	5,817,864	0.572%
陳則杖先生	董事	330,000	—	—	330,000	0.032%

附註：

- (a) 516,514,894股股份乃兩項全權信託之部分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以及李本智先生的家庭成員皆為指定受益人。
- (b) 20,000,000股股份乃由李源清先生的家庭成員所持有。
- (c) 33,000,000股股份乃由李本智先生的家庭成員所持有。
- (d) 該等40,994,543股股份乃兩項全權信託之部分資產，而衛光遠先生為指定受益人。
- (e) 該等5,817,864股股份乃由孫秉樞博士M.B.E., J.P.間接控制之一家公司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秉樞博士M.B.E., J.P.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該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016,584,9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98.80%，最大供應商佔其中98.44%。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54.67%，最大客戶佔其中21.24%。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者）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司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年報「公司管治報告」一節所示之偏離情況除外。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及能力釐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報告書

---

### 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有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年度末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將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源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詳情將載於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獨立發佈。

## 公司管治報告

---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強化高水準之公司管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報告相關段落明確所載之偏離情況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很有可能擁有本公司之未發佈內部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相同條款。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表現並監察本集團之活動。本公司成立了三個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而日常營運則授權予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公司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訴訟安排投購適當之保險。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李源清先生，而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為李本智先生及李源鉅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擔當角色有所分野。主席基本負責管理董事會及使其發揮作用，並負責制定高層策略。董事總經理基本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李源鉅先生（董事總經理）、李源初先生（執行董事）以及李源如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兄弟妹。上述董事均為李源清先生（主席）之堂弟妹；其亦為李本智先生（董事總經理）之父親。

### 董事會出席率

於本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 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源清先生 (主席)	4/4	1/1
李本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4/4	1/1
李源鉅先生 (董事總經理)	4/4	1/1
李源初先生	4/4	1/1
衛光遠先生	4/4	1/1
<b>非執行董事</b>		
李源如女士	4/4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秉樞博士 M.B.E., J.P.	4/4	1/1
陳則杖先生	4/4	1/1
陳國偉先生	4/4	1/1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

- (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按適用準則於審核程序期間之工作成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監察本集團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c)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內容是否貫徹完整，以及檢討主要會計政策；
- (d)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e)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是否有效。

## 公司管治報告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於本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孫秉樞博士M.B.E., J.P. – 委員會主席 (獨立)	4/4
陳則杖先生 (獨立)	4/4
陳國偉先生 (獨立)	4/4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審閱涵蓋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評估之內部審核報告；
- 檢討核數師之薪酬、其表現及確認其獨立性；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閱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
- 考核及評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效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是否全面，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變動。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物色、評估董事資格及考核董事會候選人之標準。根據已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就個別人士之才能、知識及經驗而物色合資格人選，晉身為董事會成員，並會考慮到董事會現有成員之才能、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

提名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各成員於本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陳則杖先生 – 委員會主席 (獨立)	1/1
孫秉樞博士M.B.E., J.P. (獨立)	1/1
陳國偉先生 (獨立)	1/1
李源清先生	1/1
李源鉅先生	1/1

以下為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平衡；
- 檢討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政策；
- 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訂立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
- (c) 參考董事會不時通過之公司目標與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各成員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孫秉樞博士 M.B.E., J.P. — 委員會主席 (獨立)	2/2
陳則杖先生 (獨立)	2/2
陳國偉先生 (獨立)	2/2
李源清先生	2/2
李源鉅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評估了行政人員之表現，並檢討了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於股東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草案。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模式。董事會將對薪酬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擁有最終決定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除非其另行協定）須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將有重選連任的資格。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填補空缺。

儘管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方向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之作用，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之穩定性及持續性，彼等應毋須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豁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為止。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所載規定寬鬆，後者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及適用於本集團及董事之有關法律法規變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所安排之培訓涵蓋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全體董事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 公司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管治職責。公司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訂明如下：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公司管治報告內披露。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從不同方面檢查及評估公司事宜之有效性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準則。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自若干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最終將按選定人選的長處及對董事會以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之貢獻作決定。

經檢討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符合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規定。

###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6至30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整體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確定本公司為達成目標而願意承受的主要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有關系統。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針涵蓋各個組織層面，對來自外部和內部環境的主要風險作出識別和評估。評估會考慮到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上的改變，以及本集團應對經營環境及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本公司已為每項關鍵的主要風險設定行動計劃及風險負責者。風險負責者負責統籌緩解措施，以確保各項行動計劃得以妥善地落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密切監察整個過程。

經考慮主要風險及緩解行動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應付經營環境及外在環境的任何相關變化。

### 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董事會已就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之監控，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且有效。

## 公司管治報告

---

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董事會已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履行內部審核職能。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已對本集團各類業務及營運風險作出評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所作之評估結果，並就完善及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建議措施作出討論。董事會將透過定期檢討及就外聘核數師與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於核數過程中所提供之建議繼續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應付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類別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950
非核數服務	152
總計	<u>2,102</u>

非核數服務乃與年內提供的專業審閱服務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本集團其他核數師之酬金約為1,144,000港元。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負責與其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全體股東應具有同等權利獲取本公司之資料，可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供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渠道。主席就各項重大獨立事宜（如提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決議案。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相關查詢。

全體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index.htm>獲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網站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歡迎股東聯絡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公司秘書相關聯絡資料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一頁。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力求於維持充足資本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回報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根據本年度採納的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分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業績；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契約；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受百慕達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限制。

股息政策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認為適當及必要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於遞呈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申請人，必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申請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申請書須清楚註明有關申請人之名稱、地址及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建議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之詳情，並應由有關申請人簽署。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將核實有關申請書，待其確認申請書為適當且合規後，公司秘書將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

倘董事並未於提交申請書日期起計21日內妥善召開會議，該等申請人或佔全體申請人總投票一半或以上之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由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由申請人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應盡可能以接近由董事會所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形式進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及80條，申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之股東數目應不少於提交申請書日期佔全部投票權5%之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提呈議案或動議決議案之申請人，必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申請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申請書須清楚註明有關申請人之名稱、地址及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之詳情，並應由有關申請人簽署，連同支付本公司相關費用之合理金額，須於不少於大會召開前六個星期（倘提呈的決議案須發送通告）或不少於大會召開前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申請）送達。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將核實有關申請書，待其確認申請書為適當且合規後，公司秘書將提請董事會將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議程。

###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致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發送予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聯絡人，其聯絡資料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如股東對彼等之股權及獲派股息之權利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改動。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第132頁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處理，作出意見時，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投資物業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達3,816,951,052港元。415,178,334港元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基於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以及估值涉及的重大假設及判斷，我們確認投資物業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市況假設及判斷進行的估值方法而釐定。貴集團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及釐定合適估值方法。

### 我們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程序包括：

- 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估值基準、所用方法及採用的相關假設。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權限、能力及客觀性。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達881,054,373港元。

基於釐定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可變現淨值涉及的重大管理層估計，我們確認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該等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根據個別物業基準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實際或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而估計得出。倘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動及／或預算開發成本出現大幅差異而低於預期可變現淨值，則可能產生大額減值虧損撥備。

###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我們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我們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續)

我們就有關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估值的程序包括：

- 透過與類近地區同類物業近期銷售交易進行比價，以評價估計售價的合理性。
- 透過評估管理層於過往期間的估計程序的成效，質疑管理層於估計發展中物業竣工成本所使用的發展中物業總預算成本的估計。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對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就計劃的審核範圍和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7	<b>881,447,549</b>	1,405,711,077
銷售成本		<b>(720,504,459)</b>	(1,231,016,363)
毛利總額		<b>160,943,090</b>	174,694,7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b>28,872,201</b>	77,450,33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5	<b>415,178,334</b>	246,758,357
銷售支出		<b>(9,639,238)</b>	(10,809,965)
行政支出		<b>(201,071,032)</b>	(159,006,311)
財務支出	9	<b>(90,375,429)</b>	(76,025,8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86,694)</b>	(92,51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3,910,784)</b>	1,303,271
除稅前溢利	10	<b>299,910,448</b>	254,272,043
所得稅支出	12	<b>(78,084,669)</b>	(35,563,113)
本年度溢利		<b>221,825,779</b>	218,708,930
每股盈利	14		
基本		<b>21.7港仙</b>	21.5港仙
攤薄		<b>21.7港仙</b>	21.3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年度溢利	<b>221,825,779</b>	218,708,930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b>339,545</b>	1,775,105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19,522,457)</b>	23,020,41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b>(1,650,000)</b>	–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1,230,000)
	<b>(21,172,457)</b>	21,790,416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b>(20,832,912)</b>	23,565,521
年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b>200,992,867</b>	242,274,4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b>3,816,951,052</b>	3,652,884,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b>450,506,420</b>	464,554,299
預付租金	17	<b>2,505,354</b>	2,573,319
商譽	18	<b>1,269,932</b>	1,269,93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9	<b>7,389,666</b>	7,476,360
合營公司權益	20	<b>366,222,526</b>	370,133,31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	21	<b>24,550,000</b>	–
可供銷售投資	22	–	26,20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	23	<b>3,173,350</b>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	3,483,194
遞延稅項資產	38	<b>6,498,562</b>	3,448,974
		<b>4,679,066,862</b>	4,532,023,6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b>132,109,337</b>	165,510,507
預付租金	17	<b>67,965</b>	67,96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26	<b>191,926,464</b>	157,199,165
未售出物業存貨		<b>6,032,957</b>	6,173,515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27	<b>881,054,373</b>	396,496,623
應收票據	28	<b>337,626</b>	666,67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	<b>140,424,430</b>	81,020,491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20	<b>43,496,822</b>	41,651,822
可收回稅項		<b>2,859,393</b>	523,2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	<b>811,798,033</b>	864,809,741
		<b>2,210,107,400</b>	1,714,119,71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	<b>88,182,873</b>	126,270,695
客戶按金	32	<b>220,921,007</b>	227,132,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47,502,527</b>	98,010,8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19	<b>4,555,148</b>	4,555,148
應付稅項		<b>8,099,075</b>	13,858,028
衍生財務工具	33	<b>1,872,974</b>	224,999
融資租約債務	34	<b>4,311,029</b>	4,155,476
銀行貸款	35	<b>673,701,551</b>	772,764,477
		<b>1,149,146,184</b>	1,246,972,653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60,961,216</b>	467,147,06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740,028,078</b>	4,999,170,7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	<b>101,658,496</b>	102,806,496
儲備		<b>2,272,687,218</b>	2,129,711,303
權益總額		<b>2,374,345,714</b>	2,232,517,79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37	<b>2,654,254</b>	2,954,498
融資租約債務	34	<b>11,898,761</b>	16,198,714
銀行貸款	35	<b>3,201,974,212</b>	2,679,999,609
遞延稅項負債	38	<b>149,155,137</b>	67,500,133
		<b>3,365,682,364</b>	2,766,652,954
		<b>5,740,028,078</b>	4,999,170,753

第31至第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兩位董事代表簽署：

李源清  
董事

李本智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匯儲備	重估儲備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 全面收入 入賬之儲備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1,720,696	24,097,268	(88,002,814)	52,857,011	-	2,766,520	66,141,751	38,486,440	1,835,085,575	2,033,152,447
年內溢利	-	-	-	-	-	-	-	-	218,708,930	218,708,9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23,020,416	(1,230,000)	-	-	-	-	1,775,105	23,565,521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23,020,416	(1,230,000)	-	-	-	-	220,484,035	242,274,451
派付股息	-	-	-	-	-	-	-	-	(45,770,629)	(45,770,62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72,000	10,579,761	-	-	-	(2,702,001)	-	-	-	9,549,760
購股權到期	-	-	-	-	-	(64,519)	-	-	64,519	-
購回本身股份	(586,200)	-	-	-	-	-	-	586,200	(6,688,230)	(6,688,2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06,496	34,677,029	(64,982,398)	51,627,011	-	-	66,141,751	39,072,640	2,003,175,270	2,232,517,79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14,467,500)	14,467,500	-	-	-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2,806,496	34,677,029	(64,982,398)	37,159,511	14,467,500	-	66,141,751	39,072,640	2,003,175,270	2,232,517,799
年內溢利	-	-	-	-	-	-	-	-	221,825,779	221,825,77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19,522,457)	-	(1,650,000)	-	-	-	339,545	(20,832,912)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19,522,457)	-	(1,650,000)	-	-	-	222,165,324	200,992,867
派付股息	-	-	-	-	-	-	-	-	(46,102,109)	(46,102,109)
購回本身股份	(1,148,000)	-	-	-	-	-	-	1,148,000	(13,062,843)	(13,062,8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1,658,496</b>	<b>34,677,029</b>	<b>(84,504,855)</b>	<b>37,159,511</b>	<b>12,817,500</b>	<b>-</b>	<b>66,141,751</b>	<b>40,220,640</b>	<b>2,166,175,642</b>	<b>2,374,345,714</b>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東資金之間之差額。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299,910,448</b>	254,272,043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支出		<b>90,375,429</b>	76,025,8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86,694</b>	92,51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3,910,784</b>	(1,303,2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回減值虧損		-	(25,400,000)
應收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b>(5,152)</b>	-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7,950,096
(撇減存貨撥回) / 撇減存貨		<b>(2,299,244)</b>	8,708,512
長期服務金撥備		<b>50,042</b>	59,155
預付租金攤銷		<b>67,965</b>	67,96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b>28,055,758</b>	26,476,519
利息收入		<b>(6,250,472)</b>	(3,065,5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b>(415,178,334)</b>	(246,758,357)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之收益		-	(7,497,2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1,119,533)</b>	(2,477,8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52,51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b>(19,928,291)</b>	(27,675,97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收益)		<b>2,516,394</b>	(512,149)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19,807,512)</b>	54,809,707
存貨減少 / (增加)		<b>35,700,414</b>	(45,592,396)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增加) / 減少		<b>(159,198,230)</b>	210,673,720
應收票據減少		<b>329,047</b>	99,82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 / 減少		<b>(60,373,955)</b>	385,748,52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b>(14,799,008)</b>	(4,464,341)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b>(38,087,822)</b>	(5,440,140)
客戶按金減少		<b>(6,211,983)</b>	(59,635,5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b>49,645,557</b>	(4,696,787)
動用長期服務金撥備		<b>(10,741)</b>	(70,491)
<b>經營活動 (所用) / 所得之現金</b>		<b>(212,814,233)</b>	531,432,120
已退還 / (已付) 香港利得稅		<b>613,378</b>	(751,344)
已付海外所得稅		<b>(6,645,205)</b>	(97,762)
<b>經營活動 (所用) / 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18,846,060)</b>	530,583,0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投資活動</b>			
添置投資物業		<b>(80,514,132)</b>	(204,307,4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6	–	(374,073,32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14,862,122)</b>	(15,680,297)
一間合營公司墊款		<b>(1,845,000)</b>	(1,502,000)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91,497,2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1,119,533</b>	3,410,87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7	–	498,637,384
已收利息		<b>6,151,362</b>	3,067,397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89,950,359)</b>	1,049,815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b>1,230,090,303</b>	1,214,442,02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549,760
已付利息		<b>(124,725,911)</b>	(105,538,874)
已付股息		<b>(46,102,109)</b>	(45,770,629)
支付衍生財務工具		<b>(868,419)</b>	(176,617)
償還銀行貸款		<b>(795,690,157)</b>	(1,146,083,647)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b>(4,144,400)</b>	(4,120,362)
購回本身股份		<b>(13,062,843)</b>	(6,688,23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45,496,464</b>	(84,386,57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b>		<b>(63,299,955)</b>	447,246,25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64,809,741</b>	401,039,104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0,288,247</b>	16,524,38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11,798,033</b>	864,809,74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b>811,798,033</b>	864,809,741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配件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各項之新規定：(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及 (iii) 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首次應用當日) 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 (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則不會應用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確認，比較資料則不會重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修訂本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不可重新分類)，因此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但只是在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之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若作出有關選擇，在出售該投資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重新分類) 內。在出售時，在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重新分類) 累計之金額會轉入保留溢利，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不可重新分類)，均在本集團之收款權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大致上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不可重新分類)。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負債，因此有關財務負債之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哪些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並已將財務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對於先前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由於該等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公平價值變動。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公平價值為26,200,000港元之財務資產由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而為14,467,500港元之儲備金額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儲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過往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之上市債券獲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以獲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前期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修訂賬面值之間並無差異。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首次應用當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資產之分類。不受變動影響之分列項目並未載入下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 (續)

	可供銷售 投資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入入賬之 其他資產 (附註)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債務工具	重估儲備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入入賬 之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6,200,000	—	3,483,194	—	51,627,011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重新分類	(26,200,000)	26,200,000	(3,483,194)	3,483,194	(14,467,500)	14,467,5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6,200,000	—	3,483,194	37,159,511	14,467,500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為非財務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避免不必要成本或精力情況下，使用可獲取之合理且可靠資料覆核並評估本集團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現有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詳述如下。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自首次確認起即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信貸減值者除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一間合營公司欠款及銀行結存，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一直並無顯著增加，故其虧損撥備乃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本準則之累計影響。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 (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修訂本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本集團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即(i)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租賃及酒店營運之租金收入總額明確排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外。管理層已進行評估，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禁止實體於財務狀況表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使用其他說明，惟須提供充足資料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以便區分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以及應付款項與合約負債。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則持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客戶按金」中列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金額約為220,921,000港元。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更改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5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控制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營業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承租人須對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當日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之財務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結轉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須將租賃歸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第41項所披露，本集團有約49,421,000港元的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會符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租賃定義。本集團將就所有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本集團預期將採納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期初保留溢利的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示。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 (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而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 (倘市場參與者會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盡量善用資產或出售資產予另一盡量善用資產之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 (不作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調整，以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其計算方法為以下兩者間之差(i)已收代價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先前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就該附屬公司而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而入賬。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視作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除：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資產 (或出售組別) 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 (如有) 之和超出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 (如有) 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 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如有) 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之日所定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確認為損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列如下。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就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合營安排,於該安排下享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共同擁有合營安排下之淨資產。共同控制乃以合約協議攤分對安排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業務決策須攤分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惟倘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有作銷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並未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使用權益法入賬。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事件之財務報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於初始時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之金額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 (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倘為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 (包括商譽) 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與其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獲得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所規限。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時，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所有權益列賬，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而所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則本集團將所保留權益按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並以此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所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以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而得之任何款項，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當停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續用權益法。擁有權權益如此變更時，無須重計公平價值。

本集團減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時，倘續用權益法，而關於減低擁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部分，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轉為分類至損益，則將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物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物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之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之責任。

直接從客戶所得的手錶及錶肉銷售收益於製成品之控制權轉至客戶時(主要為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可供銷售已開發物業產生之收益於法定轉讓完成時(即當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物業並獲得該物業之所有剩餘利益之某個時間點時)確認。收益確認日期前就預先出售物業所接獲之按金及分期款項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客戶按金」下。

本集團確認營業租約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內說明。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按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而減少。

收益金額在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已達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概述如下。

貨物銷售收益乃於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出售已落成物業所產生收益於簽立買賣協議時確認。

當物業發展項目於落成前預售，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確認收益。於此階段前向買家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負債。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來自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本集團確認營業租約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內說明。

####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及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之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營業租約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除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外，有關成本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

租金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約債務減額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賬確認，除非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一般之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營業租約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惟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營業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營業租約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惟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以評估與各部分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為基礎，評估如何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營業租約，除非兩項元素明顯為營業租約，則整份租約分類為營業租約。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比例為以租賃權益在租約開始時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而定。

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則入賬列作營業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金」，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根據公平價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則除外。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以下情況例外：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如無計劃結算亦不太可能結算(因而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之權益時，重新自權益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在這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目下之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所有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其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之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權益)時，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且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計至非控制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增至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記存法釐定,而精算估值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目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呈列界定福利成本首兩個組成部分。削減收益及虧損入賬為過往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乃於計劃修訂期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乃使用於期初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折現率計算。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如適用)變動之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支出或抵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溢利反映,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此項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限於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日後供款削減形式之任何經濟福利之現值。

終止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提取終止福利或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兩者間較早者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支付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該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訂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賬內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即時於損益賬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不曾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為限就所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 (不包括業務合併) 而產生，而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在可見未來撥回則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而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 (及稅法) 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債務或遞延稅項資產時，假設該等物業可全數透過出售收回其賬面值，惟此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並以目標為長期消耗隱含於投資物業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並非透過出售) 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假設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但如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這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初次以會計方法處理業務合併時產生，稅務影響計入以會計方法處理之業務合併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租賃土地 (歸類為融資租約) 及永久業權土地, 下述在建物業則除外) 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 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 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 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資產 (在建物業除外)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 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進行核算。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改變用途 (以業主自用終止為證) 成為投資物業, 該項目 (包括相關預付租金) 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異均於轉讓當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其後出售或終止使用該資產時, 相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內。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 當未能合理確定於租約年期結束時會獲得所有權時, 資產按租約年期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 計入損益賬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包括就此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待日後用途土地，該土地被視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計入損益賬。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某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之依據分配，企業之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之依據分配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日後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發展開支。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 (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並亦可對債務金額作可靠估計，該項債務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按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有債務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債務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如以清償現有債務而估計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則為構成重大貨幣時間值影響之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能從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將能收取補償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財務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被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惟源於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 (視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可用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而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財務資產

倘某項財務資產乃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按市場指定時限內交收財務資產，則所有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根據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

####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財務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計量：

- 財務資產於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財務資產。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計量，但在首次採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價值變動。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財務資產是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在近期有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資產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 財務資產 (續)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指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為經任何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前之財務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收購或產生的信貸已減值財務資產的財務工具，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後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財務資產 (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一間合營公司欠款及銀行結存) 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易法，該方法規定全期預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

就全部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財務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且有依據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如(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則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當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其內部或外部之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 財務資產 (續)

#####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i)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ii)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違約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撤銷政策

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財務資產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應收賬款而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財務資產(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承擔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乃根據權數發生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若預期信貸虧損乃集體計量或若個別工具級別的證據尚未能提供時配合情況而定，財務工具根據以下基礎而歸類：

- 財務工具的性質；
- 已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工作，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獲取財務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相關或須支付的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為抵押借款。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則該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負債會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財務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財務負債是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在近期有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負債為衍生工具，除非該財務負債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負債(持有作買賣或業務合併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財務負債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負債(續)**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財務負債，釐定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的金額時不計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至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融資租約債務及銀行借貸，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並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一項指定並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 (視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至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 之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銷售 (「可供銷售」) 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指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銷售事宜。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可用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而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則該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財務資產是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在近期有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資產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資產(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所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 財務資產 (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付款固定或可確定以及到期日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銷成本並減除減值虧損計量 (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銷售貨幣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出售投資或釐定投資為減值時，過往於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並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交收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成本，即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另外作出匯集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紀錄、投資組合內超逾平均除賬期之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將不會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於損益賬內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倘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連繫，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透過損益賬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並無於損益賬確認收益或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則該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負債會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財務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財務負債是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在近期有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負債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負債(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財務負債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之預期可用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而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支出於收益或虧損淨額入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一項指定並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則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債務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 (如適用)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確認其在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必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如有)。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名個人之近親，而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續)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如附註第3項內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於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僅影響某段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作出估計修訂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之重大判斷(見下文))，並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最大影響。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得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目標為長期消耗隱含於投資物業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假設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完全收回。故此，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將產生稅項，故並未確認該等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作出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撥備應用至存貨。識別陳舊存貨須對存貨之情況及用處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情況令存貨可變現淨值轉差／轉好，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撥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132,109,337港元(二零一八年：165,510,507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進行可變現淨值評估。本集團考慮目前市況與租賃土地之估計市值。有關評估乃根據若干受不確定性規限之假設作出，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於作出評估時，董事已就有關竣工物業將產生之估計價格作出估計，並扣除估計發展成本及所需估計物業發展溢利。所使用假設擬反映於報告期末之現有狀況。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會作出減值。倘發展中物業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動及／或發展成本預算出現重大差異而低於預期，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撥備。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為881,054,373港元（二零一八年：396,496,623港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46,185,784港元（二零一八年：43,057,204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並無就約657,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8,44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充足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狀況變化致使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可能導致大量撥回或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發生撥回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與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供作財務申報之用。董事會負責就公平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可供使用，則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式設立合適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別的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附註第6(c)及15項提供為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各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並藉著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之平衡，令股東獲得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相關風險。

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負債 <sup>(i)</sup>	<b>3,201,974,212</b>	2,679,999,609
權益 <sup>(ii)</sup>	<b>2,374,345,714</b>	2,232,517,799
資產負債比率	<b>135%</b>	120%

(i) 債務之定義為非即期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第35項。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6.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財務資產</i>		
可供銷售投資	不適用	26,20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	<b>3,173,350</b>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3,483,19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b>191,926,464</b>	157,199,16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 應收票據	<b>337,626</b>	不適用
—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90,963,446</b>	不適用
— 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b>51,154,294</b>	不適用
—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b>43,496,822</b>	不適用
— 銀行結存及現金	<b>811,798,033</b>	不適用
	<b>997,750,221</b>	不適用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票據	不適用	666,673
—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53,271,881
— 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不適用	51,154,294
—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不適用	41,651,82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不適用	864,809,741
	不適用	1,011,554,411
<i>財務負債</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應付賬款及票據	<b>88,182,873</b>	126,270,69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47,502,527</b>	96,335,09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b>4,555,148</b>	4,555,148
— 融資租約債務	<b>16,209,790</b>	20,354,190
— 銀行貸款	<b>3,875,675,763</b>	3,452,764,086
	<b>4,132,126,101</b>	3,700,279,211
衍生財務工具	<b>1,872,974</b>	224,999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管理層藉著內部分析監管及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財務風險，並按風險之程度及大小加以分析。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其中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降低該等風險，將該等風險之影響降至最低。衍生財務工具的使用受本集團董事會所批准的有關衍生財務工具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之使用及額外流動資金投資之政策所規管。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28%(二零一八年：51%)之銷售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將近1%(二零一八年：1%)之成本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拿大元(「加元」)	<b>492,563,692</b>	399,907,567	<b>59,273,689</b>	168,111,805
日圓(「日圓」)	<b>166,459,969</b>	156,881,666	<b>119,077,923</b>	53,180,075
美元(「美元」)	<b>69,567,108</b>	124,479,933	<b>124,565,412</b>	182,782,143
人民幣(「人民幣」)	<b>5,753,097</b>	7,928,469	<b>61,607,961</b>	37,303,934
其他	<b>26,413,587</b>	205,524	<b>19,375,837</b>	1,034,4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外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日圓及加元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八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八年:5%)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有關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時就外幣匯率5%(二零一八年:5%)之變動調整其兌換匯率。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及本集團內部授予其海外業務之貸款,而貸款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下列正數代表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八年:5%)時,溢利及權益相應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八年:5%),則溢利及權益會受到同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則將為負數。

	日圓影響 <sup>(i)</sup>		加元影響 <sup>(ii)</sup>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溢利或虧損	<b>8,064,000</b>	8,945,000	—	—
權益	—	—	<b>13,709,000</b>	10,060,000

(i) 此乃主要因以日圓列值之未償還應付票據及進口貸款所致。

(ii) 此乃主要因本集團內部授予其海外業務且以加元列值之未償還貸款所致。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短期銀行存款及融資租約債務,而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主要關於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銀行借貸之詳情見附註第35項)。

由於本集團持有以港元、美元、日圓及加元列值之銀行貸款,故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之波幅。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其借貸以浮息計息,以使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貸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貸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負債於整個年度維持仍未償還。當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會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將下跌／上升約14,5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916,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須面對價格風險。管理層將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八年：5%)，由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故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將上升／減少約8,1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8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間合營公司欠款及銀行結存。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招致財務虧損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相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39披露的有關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交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釐定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考慮資產初步確認後的違約概率，信貸風險於各個報告期內是否一直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比較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其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該等應收款項分為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各個類別之虧損撥備。

類別	類別組別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違約風險低，而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會出現信貸減值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撤銷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之信貸評級為正常。本集團接納由香港大型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並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信貸風險輕微。

##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應收賬款按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賬款乃基於逾期狀況、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使用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額外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賬款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95,49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調整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395,496
減值虧損撥回	(5,152)
匯兌差額	(10,3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380,000</b>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評級為正常。管理層認為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考慮在各情況下的歷史違約經驗、歷史結算記錄以及違約損失，且使用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並得出結論認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率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債務。本集團已評估該應收款項，其預期信貸虧損率在12個月預期虧損模式下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一間合營企業欠款的虧損撥備。

##### 銀行結存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與流動資金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該等銀行近期沒有違約歷史，因此違約風險被視為低。

下表使用穆迪信貸評級標誌顯示於報告日期完結時兩大訂約方之結餘(包括流動資金)。

訂約方	地點	評級		餘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b>A2</b>	A2	<b>224,243,590</b>	266,001,49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b>Aa2</b>	Aa3	<b>113,651,670</b>	138,117,113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預留貸款，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外亦藉著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將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配對，以管理有關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按可要求本集團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有即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機率，均納入最早時間段內。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率流向為浮息，未折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即時還款或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 現金總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88,182,873	—	—	—	88,182,873	88,182,8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7,502,527	—	—	—	147,502,527	147,502,5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555,148	—	—	—	4,555,148	4,555,148
融資租約債務	4,972,596	4,397,622	8,418,089	—	17,788,307	16,209,790
銀行貸款	800,423,117	910,838,061	1,887,818,925	663,763,248	4,262,843,351	3,875,675,763
<b>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b>						
最高的擔保金額	1,048,387,000	—	—	—	1,048,387,000	—
<b>衍生工具</b>						
利率掉期	1,872,974	—	—	—	1,872,974	1,872,974
	即時還款或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 現金總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6,270,695	—	—	—	126,270,695	126,270,6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6,335,092	—	—	—	96,335,092	96,335,09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555,148	—	—	—	4,555,148	4,555,148
融資租約債務	4,944,468	4,944,468	12,381,537	355,317	22,625,790	20,354,190
銀行貸款	782,133,825	945,522,335	1,432,324,277	582,693,742	3,742,674,179	3,452,764,086
<b>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b>						
最高的擔保金額	1,048,621,000	—	—	—	1,048,621,000	—
<b>衍生工具</b>						
利率掉期	224,999	—	—	—	224,999	224,9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6. 財務工具(續)

####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 (i) 經常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 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 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上市股本證券	<b>19,091,051</b> 港元	17,224,32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 買入價報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 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上市債務證券	<b>6,224,175</b> 港元	11,583,121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 買入價報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 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上市基金投資	<b>12,747,031</b> 港元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 買入價報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 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b>23,550,000</b> 港元	23,400,000港元	第三級	近期成交價	近期成交價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 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非上市基金投資	<b>110,686,656</b> 港元	93,260,655港元	第三級	資產淨值 <sup>(附註)</sup>	資產淨值 <sup>(附註)</sup>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 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非上市債務證券	<b>19,627,551</b> 港元	11,731,069港元	第二級	金融機構提供的 報價	不適用

6. 財務工具 (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續)

(i) 經常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 (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 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 利率掉期	負債 - 1,872,974 港元	負債 - 224,999 港元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根 據遠期利率 (來自 報告期末之可觀 察收益曲線) 及合 約利率估計，並 按反映多名交易 對手的信貸風險 的比率折現得出。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 會所債券	不適用	26,200,000 港元	第二級	於二級市場之 市價	不適用

附註：資產淨值主要來自相關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乃經參考投資近期成交價後釐定。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ii) 並非經常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

董事估計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6. 財務工具(續)

####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i)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 股本證券	非上市 基金投資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56,232,610	56,232,610
購買	23,400,000	8,416,348	31,816,348
損益內收益總額			
– 未變現	–	28,611,697	28,611,6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400,000	93,260,655	116,660,655
損益內收益總額			
– 未變現	150,000	17,426,001	17,576,0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23,550,000</b>	<b>110,686,656</b>	<b>134,236,656</b>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按產品或服務分類		
手錶及錶肉	<b>740,137,503</b>	832,357,105
物業銷售	–	440,523,965
物業管理服務	–	875,000
	<b>740,137,503</b>	1,273,756,070
物業租賃	<b>5,066,189</b>	7,194,935
酒店營運	<b>136,243,857</b>	124,760,072
	<b>881,447,549</b>	1,405,711,077

####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一九年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b>740,137,503</b>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配予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 (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 的交易價格及收益的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物業銷售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b>946,374,611</b>

手錶及錶肉之收益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有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 (即主要營運決策者) 申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之貨物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 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配件貿易。
2.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作投資及租賃用途。
3. 酒店營運 — 酒店管理及營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物業發展 及投資	酒店營運	綜合賬目
<b>收益</b>				
對外銷售	<b>740,137,503</b>	<b>5,066,189</b>	<b>136,243,857</b>	<b>881,447,549</b>
<b>業績</b>				
分部業績	<b>5,084,020</b>	<b>325,467,805</b>	<b>78,732,449</b>	<b>409,284,274</b>
銀行利息收入				6,151,36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418,345
未分配其他支出				(41,570,626)
財務支出				(90,375,4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6,69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910,784)
除稅前溢利				<b>299,910,448</b>
所得稅支出				<b>(78,084,669)</b>
本年度溢利				<b>221,825,77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物業發展 及投資	酒店營運	綜合賬目
收益				
對外銷售	832,357,105	448,593,900	124,760,072	1,405,711,077
業績				
分部業績	6,468,022	229,553,573	74,067,365	310,088,960
銀行利息收入				2,970,006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之收益				7,497,2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52,518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473,502
未分配其他支出				(51,095,128)
財務支出				(76,025,8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2,51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303,271
除稅前溢利				254,272,043
所得稅支出				(35,563,113)
本年度溢利				218,708,93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第3項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出售一間投資物業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方式。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264,453,013	284,367,456
物業發展及投資	2,601,107,879	2,055,675,651
酒店營運	2,093,796,674	1,991,023,476
分部資產總額	4,959,357,566	4,331,066,583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389,666	7,476,360
合營公司權益	366,222,526	370,133,310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43,496,822	41,651,822
未分配	1,512,707,682	1,495,815,331
綜合資產	6,889,174,262	6,246,143,406

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100,519,741	138,501,586
物業發展及投資	333,994,481	289,247,987
酒店營運	15,135,087	15,112,326
分部負債總額	449,649,309	442,861,8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555,148	4,555,148
未分配	4,060,624,091	3,566,208,560
綜合負債	4,514,828,548	4,013,625,60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攤分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一間合營公司欠款、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可供銷售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持有至到期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銀行貸款、應付稅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物業發展 及投資	酒店營運	未分配	綜合賬目
資本增加	5,065,018	101,755,760	3,831,703	2,059,394	112,711,87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467,238	4,450,275	2,405,832	13,732,413	28,055,758
預付租金攤銷	67,965	-	-	-	67,965
撇減存貨撥回	(2,299,244)	-	-	-	(2,299,24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314,178,334	101,000,000	-	415,178,3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19,533	-	-	-	1,119,53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物業發展 及投資	酒店營運	未分配	綜合賬目
資本增加	2,796,018	746,819,966	1,863,829	256,488	751,736,3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095,093	1,688,473	1,896,444	13,796,509	26,476,519
預付租金攤銷	67,965	-	-	-	67,965
撇減存貨	8,708,512	-	-	-	8,708,5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246,758,357	-	-	246,758,3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01,713	(723,894)	-	-	2,477,819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手錶及錶肉	<b>740,137,503</b>	832,357,105
物業租賃	<b>5,066,189</b>	7,194,935
物業銷售	–	440,523,965
物業管理服務	–	875,000
酒店營運	<b>136,243,857</b>	124,760,072
	<b>881,447,549</b>	1,405,711,077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及中國	<b>856,223,766</b>	926,844,018	<b>3,927,054,873</b>	3,846,368,811
北美洲	<b>7,403,954</b>	448,397,936	<b>665,376,354</b>	608,322,709
歐洲	<b>12,732,569</b>	9,285,689	<b>52,413,723</b>	44,200,000
其他地方	<b>5,087,260</b>	21,183,434	–	–
	<b>881,447,549</b>	1,405,711,077	<b>4,644,844,950</b>	4,498,891,52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客戶A <sup>1</sup>	<b>187,236,938</b>	212,859,256
客戶B <sup>1</sup>	<b>149,173,132</b>	173,656,512

<sup>1</sup>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之收益。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利息收入	<b>6,151,362</b>	2,970,00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b>99,110</b>	–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95,57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512,149
持有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b>19,928,291</b>	27,675,979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之收益	–	7,497,2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1,119,533</b>	2,477,8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52,518
匯兌收益淨額	–	13,870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回減值虧損	–	25,400,000
雜項收入	<b>1,573,905</b>	6,655,152
	<b>28,872,201</b>	77,450,333

### 9. 財務支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b>125,527,336</b>	105,552,647
融資租約債務	<b>811,974</b>	954,394
借貸成本總額	<b>126,339,310</b>	106,507,041
減：撥作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b>(35,963,881)</b>	(30,481,200)
	<b>90,375,429</b>	76,025,841

年內資本化借貸成本按資本化年率4.26% (二零一八年：2.93%) 計算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7,937,783	103,887,0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055,758	26,476,519
預付租金攤銷	67,965	67,965
核數師酬金	3,093,611	2,932,538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694,061,791	785,372,696
就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支出)	(5,152)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支出)	–	7,950,096
匯兌虧損淨額	8,984,705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516,394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	14,915,263 (2,299,244)	12,159,783 8,708,51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41,310,046)	(131,955,008)
減：費用	21,973,744	15,898,74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119,336,302)	(116,056,263)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達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65,226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李源清先生	李本智先生	李源鉅先生	李源初先生	衛光遠先生	李源如女士	孫秉樞博士 M.B.E.,J.P.	陳則杖先生	陳國偉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28,000	396,000	396,000	1,62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08,000	11,249,800	11,141,600	5,844,200	1,872,000	—	—	—	—	51,515,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	—	—	—	90,000
	<b>21,476,000</b>	<b>11,317,800</b>	<b>11,209,600</b>	<b>5,912,200</b>	<b>1,940,000</b>	<b>50,000</b>	<b>528,000</b>	<b>396,000</b>	<b>396,000</b>	<b>53,225,600</b>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28,000	396,000	396,000	1,62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717,293	11,942,300	10,702,600	5,115,700	1,872,000	—	—	—	—	49,349,8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	—	—	—	90,000
	<b>19,785,293</b>	<b>12,010,300</b>	<b>10,770,600</b>	<b>5,183,700</b>	<b>1,940,000</b>	<b>50,000</b>	<b>528,000</b>	<b>396,000</b>	<b>396,000</b>	<b>51,059,893</b>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的酬金。

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除上述酬金之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本集團四項(二零一八年：四項)物業作為宿舍。該等物業之應課差餉租值為4,895,7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12,720港元)。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本集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80,000	2,933,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b>2,898,000</b>	<b>2,951,500</b>

餘下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人士的酬金介乎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24,551	4,669,2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7,550)	358,181
	<b>(202,999)</b>	<b>5,027,450</b>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92,978	6,814,9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24,275)	—
	<b>(2,731,297)</b>	<b>6,814,925</b>
遞延稅項(附註第38項)		
本年度	81,018,965	23,720,738
	<b>78,084,669</b>	<b>35,563,11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12. 所得稅支出(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兩個年度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溢利	<b>299,910,448</b>	254,272,04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49,485,224</b>	41,954,8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4,305</b>	15,26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645,279</b>	(215,04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15,279,068</b>	6,491,0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7,128,828)</b>	(26,160,47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315,037</b>	3,227,00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適用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b>33,495,261</b>	12,562,65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3,348,575)</b>	(5,581,3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123,791)</b>	358,181
免稅之稅務影響(附註)	-	108,239
其他	<b>(1,548,311)</b>	2,802,658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b>78,084,669</b>	35,563,113

附註：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乃按50:50之分攤基準繳納香港利得稅。

## 1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七年：3.0港仙)	30,750,449	30,516,209
二零一八年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1.0港仙)	10,250,150	10,172,070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八年：0.5港仙)	5,101,510	5,082,350
	<b>46,102,109</b>	<b>45,770,629</b>

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八年：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1.0港仙)，並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221,825,779</b>	218,708,930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22,762,546</b>	1,016,927,499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7,839,36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22,762,546</b>	1,024,766,8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15. 投資物業

####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91,985,288
添置	190,533,1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376,338,934
出售	(84,000,000)
出售附屬公司	(490,000,000)
轉撥至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5,209,298)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246,758,357
匯兌調整	26,477,8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52,884,300
添置	97,849,753
轉撥至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321,074,917)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415,178,334
匯兌調整	(27,886,4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3,816,951,052</b>

本集團於營業租約下為收租或資本增值用途而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式計算，並列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達致，該等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Savills (UK) Limited於當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釐定位於香港及英國之竣工投資物業以及位於加拿大之土地之公平價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鄰近可比較物業近期成交價、就主要屬性差異 (例如物業大小及地點) 作調整後評定價值。

15. 投資物業 (續)

香港及中國在建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乃使用殘值法釐定，當中假設投資物業將按照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工，並計及用以完成發展項目以反映落成發展項目的質素而將花費的建築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轉讓當日轉讓為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其公平價值為321,074,917港元，乃由於自開始發展時的出售意向已證明用途改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塊土地。出售視乎土地分割完成而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分割請求正在上訴，批准日期未定。買方可在土地分割獲批准前隨時撤回購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釐定位於中國的在建工業物業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由折舊重置成本法改為殘值法，因為市場內有充足相關市場可比較資料，適合用於評估該在建工業物業之公平價值。

估計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價值層級如下：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截至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物業	2,080,000,000 港元	1,979,000,000 港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每平方米平均價格16,255 港元至17,645 港元 (二零一八年：15,483 港元至16,790 港元) (附註(i))
位於香港的重建中住宅物業	980,000,000 港元	930,000,000 港元	第三級	殘值法	經調整每平方米平均價格63,915 港元 (二零一八年：63,915 港元) (附註(i)) 預期發展商溢利率15% (二零一八年：15%) (附註(ii)) 估計竣工總建築成本為429,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429,000,000 港元) (附註(iii))
位於英國的住宅物業	49,871,250 港元	44,200,000 港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每平方米平均價格45,461 港元 (二零一八年：40,292 港元) (附註(i))
位於加拿大的商業及住宅用地	617,190,002 港元	625,622,000 港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每平方米平均價格16,868 港元 (二零一八年：8,350 港元) (附註(i))
位於中國的在建工業物業	89,889,800 港元	74,062,300 港元	第三級	殘值法	經調整每平方米平均價格4,553 港元 (二零一八年：4,335 港元) (附註(i)) 預期發展商溢利率10% (二零一八年：10%) (附註(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

- (i) 每平方呎／米價格大幅上升，公平價值亦會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 (ii) 即使預期溢利微升，公平價值亦會大幅下跌，反之亦然。
- (iii) 成本大幅上升，公平價值大幅下跌，反之亦然。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3,727,061,250港元(二零一八年：3,534,62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香港之 租賃土地	於香港 之樓宇	於香港以外 之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於香港以外 之樓宇	在建工程	租約物業 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及遊艇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古董及掛畫	工具及工模	總額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5,211,367	28,801,961	5,144,903	6,367,821	65,513,965	49,394,012	69,271,751	94,871,263	94,779,489	17,662,136	27,705,270	794,723,938
匯兌調整	—	—	618,500	—	—	—	—	—	24,938	—	—	643,438
添置	—	—	—	—	—	6,807,657	8,961	950,164	5,953,662	1,959,853	—	15,680,297
自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轉撥	—	—	29,209,645	—	—	—	—	—	—	—	—	29,209,645
出售	—	—	—	—	—	—	(6,540,091)	(5,057,584)	(15,447,604)	—	—	(27,045,2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5,211,367	28,801,961	34,973,048	6,367,821	65,513,965	56,201,669	62,740,621	90,763,843	85,310,485	19,621,989	27,705,270	813,212,039
匯兌調整	—	—	(901,731)	—	—	—	—	—	(104,179)	—	—	(1,005,910)
添置	—	—	—	—	39,577	1,685,057	—	3,601,514	8,279,051	1,256,923	—	14,862,122
出售	—	—	—	—	—	(1,373,716)	(1,480,590)	(3,823,212)	(29,090)	—	—	(6,706,6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335,211,367</b>	<b>28,801,961</b>	<b>34,071,317</b>	<b>6,367,821</b>	<b>65,553,542</b>	<b>56,513,010</b>	<b>61,260,031</b>	<b>90,542,145</b>	<b>93,456,267</b>	<b>20,878,912</b>	<b>27,705,270</b>	<b>820,361,643</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8,382,837	9,436,235	2,621,874	2,913,241	25,400,000	31,783,840	67,701,602	60,772,271	79,401,618	12,681,908	12,607,799	373,703,225
匯兌調整	—	—	26,971	—	—	—	—	—	(36,747)	—	—	(9,776)
年內撥備	4,751,483	528,817	164,666	100,486	—	2,309,155	1,385,735	6,450,363	4,886,261	741,975	5,157,578	26,476,519
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	—	—	—	—	(25,400,000)	—	—	—	—	—	—	(25,400,000)
出售時撇銷	—	—	—	—	—	—	(6,537,628)	(5,057,511)	(14,517,089)	—	—	(26,112,2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3,134,320	9,965,052	2,813,511	3,013,727	—	34,092,995	62,549,709	62,165,123	69,734,043	13,423,883	17,765,377	348,657,740
匯兌調整	—	—	(94,438)	—	—	—	—	—	(57,229)	—	—	(151,667)
年內撥備	4,751,483	528,817	951,981	100,486	—	3,263,544	76,156	6,473,921	5,908,406	856,989	5,143,975	28,055,758
出售時撇銷	—	—	—	—	—	(1,373,716)	(1,480,590)	(3,823,212)	(29,090)	—	—	(6,706,6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77,885,803</b>	<b>10,493,869</b>	<b>3,671,054</b>	<b>3,114,213</b>	<b>—</b>	<b>35,982,823</b>	<b>61,145,275</b>	<b>64,815,832</b>	<b>75,556,130</b>	<b>14,280,872</b>	<b>22,909,352</b>	<b>369,855,22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257,325,564</b>	<b>18,308,092</b>	<b>30,400,263</b>	<b>3,253,608</b>	<b>65,553,542</b>	<b>20,530,187</b>	<b>114,756</b>	<b>25,726,313</b>	<b>17,900,137</b>	<b>6,598,040</b>	<b>4,795,918</b>	<b>450,506,420</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077,047	18,836,909	32,159,537	3,354,094	65,513,965	22,108,674	190,912	28,598,720	15,576,442	6,198,106	9,939,893	464,554,299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永久業權土地	無限期
於香港境外之樓宇	2% – 4%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整段租約年期或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約物業裝修	14 <sup>1</sup> / <sub>3</sub> % – 33 <sup>1</sup> / <sub>3</sub> %
機器及設備	25%
汽車及遊艇	10% –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4 <sup>1</sup> / <sub>3</sub> % – 25%
古董及掛畫	10%
工具及工模	15% – 33 <sup>1</sup> / <sub>3</sub>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審閱其在建工程之可收回金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撥回在建工程減值虧損25,400,000港元。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殘值法根據資產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估計，當中假設在建工程將按照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工，並計及用以完成發展項目以反映落成發展項目的質素而將花費的建築成本。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平價值乃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遊艇	<b>19,669,559</b>	24,543,599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303,611,924港元 (二零一八年：280,913,956港元) 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7. 預付租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為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b>2,505,354</b>	2,573,319
– 流動資產	<b>67,965</b>	67,965
	<b>2,573,319</b>	2,641,284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中國租賃土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18. 商譽

####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932

####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9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932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酒店營運分部內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酒店－Roebuck Investments Limited(單位A)	678,126	678,126
酒店－Ally Vantage Limited(單位B)	591,806	591,806
	<b>1,269,932</b>	1,269,9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主要相關假設之基準概述如下：

#### 單位A及單位B

單位A及單位B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根據若干類似的重要假設而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應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為13.54%(二零一八年：13.77%)。現金產生單位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八年：3%)穩定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重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定。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及單位B之總賬面值超過單位A及單位B之各自可收回總金額。



1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3,013,388	3,013,388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4,376,278	4,462,972
	<b>7,389,666</b>	<b>7,476,360</b>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 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Eden Bay Corporation (「Eden Bay」)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	20%	20%	投資控股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該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Eden Bay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產	471,447,081	471,892,426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448,414,181	448,426,055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33,471)	(462,5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	-	-
年內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33,471)	(462,577)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1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Eden Bay之權益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Eden Bay之淨資產	<b>23,032,900</b>	23,466,371
本集團於Eden Bay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b>20%</b>	20%
	<b>4,606,580</b>	4,693,274
商譽	<b>2,783,086</b>	2,783,086
本集團於Eden Bay之權益的賬面值	<b>7,389,666</b>	7,476,360

### 20. 合營公司權益／應收合營公司欠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合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b>317,813,998</b>	317,813,998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2,745,766)</b>	1,165,018
	<b>315,068,232</b>	318,979,016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b>51,154,294</b>	51,154,294
	<b>366,222,526</b>	370,133,310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 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Tani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Tania」)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	<b>50%</b>	50%	物業發展及投資
Harvest Sun Holdings Limited (「Harvest Sun」)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	<b>50%</b>	50%	物業投資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包括在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即Tania結欠本集團一筆51,154,294港元(二零一八年：51,154,294港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欠款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即Harvest Sun結欠本集團一筆43,496,822港元(二零一八年：41,651,822港元)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0. 合營公司權益／應收合營公司欠款(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各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b>Tania</b>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產	<b>2,258,780,884</b>	2,146,154,205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b>163,784,995</b>	59,067,963
非流動負債	<b>1,464,859,426</b>	1,451,825,919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90,441</b>	25,873,530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b>152,207,152</b>	58,000,000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b>1,407,007,027</b>	1,393,973,520

<b>Tania</b>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5,123,860)</b>	(91,1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	-	-
年內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5,123,860)</b>	(91,166)
年內自Tania收取之股息	-	-
上述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	-
利息收入	<b>3,184</b>	21,485
利息支出	-	-
所得稅支出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20. 合營公司權益／應收合營公司欠款(續)

####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Tania之權益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Tania之資產淨值	<b>630,136,463</b>	635,260,323
本集團於Tania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b>50%</b>	50%
本集團於Tania之權益的賬面值	<b>315,068,232</b>	317,630,162
<b>Harvest Sun</b>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產	<b>5,139,595</b>	6,628,557
非流動資產	<b>128,477,050</b>	152,425,165
流動負債	<b>88,983,592</b>	84,810,390
非流動負債	<b>71,462,619</b>	71,545,624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216,474</b>	502,455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b>87,551,638</b>	83,805,944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b>70,031,000</b>	70,031,000
<b>Harvest Sun</b>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b>(16,425,338)</b>	4,295,5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	-	-
年內之(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29,527,274)</b>	8,352,024
年內自Harvest Sun收取之股息	-	-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	-
利息收入	<b>39</b>	557
利息支出	-	-
所得稅抵免	<b>81,884</b>	538,414

20. 合營公司權益／應收合營公司欠款(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Harvest Sun之權益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Harvest Sun之淨(負債)／資產	(26,829,566)	2,697,708
本集團於Harvest Sun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13,414,783)	1,348,854
已確認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1,348,854	—
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12,065,929	—
	—	1,348,854
本集團於Harvest Sun之權益的賬面值		

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Harvest Sun虧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內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2,065,929	—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2,065,929	—

2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會所債券	24,550,000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的詳情及公平價值之層次等級制度資料如下：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之其他資產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 入賬之其他資產之會所債券	24,550,000 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於二級市場之市價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22.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會所債券

26,200,000

於報告期末，所有可供銷售投資均按公平價值列賬。

會所債券之公平價值經參考第二市場之市價釐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

### 2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一九年

在盧森堡上市之債券，固定年利率為2.5厘，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3,173,350

###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八年

在盧森堡上市之債券，固定年利率為2.5厘，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3,483,19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

2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原料及消耗品	4,140,327	7,361,059
在製品	4,356,023	4,366,747
製成品	123,612,987	153,782,701
	<b>132,109,337</b>	<b>165,510,507</b>

2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815,500	3,838,240
– 在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5,275,551	13,386,080
– 在法國上市之債務證券	–	7,711,247
– 在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2,246,081	2,353,982
– 在英國上市之債務證券	–	1,517,892
– 在美國上市之債務證券	3,978,094	–
在盧森堡上市之基金投資	12,747,031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9,627,551	11,731,069
非上市股本證券	23,550,000	23,400,000
非上市基金投資	110,686,656	93,260,655
	<b>191,926,464</b>	<b>157,199,165</b>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證券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

由於基金投資可按其資產淨值贖回，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基金已呈報資產淨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27.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包括總金額881,054,373港元(二零一八年:396,496,623港元)之物業,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竣工。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881,054,373港元(二零一八年:396,496,623港元)之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28.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337,626港元(二零一八年:666,673港元),有關賬齡為30日內。

### 2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應收賬款	<b>74,411,203</b>	48,618,3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b>(15,380,000)</b>	(15,395,496)
	<b>59,031,203</b>	33,222,8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b>48,764,513</b>	30,573,464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b>3,363,294</b>	8,110,168
其他應收款項	<b>29,265,420</b>	9,113,97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b>140,424,430</b>	81,020,491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3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30日內	<b>55,373,252</b>	32,511,528
31至90日	<b>620</b>	55,607
91至180日	–	743
180日以上	<b>3,657,331</b>	655,004
	<b>59,031,203</b>	33,222,882



2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每年予以檢討。根據各自結算記錄，92% (二零一八年：91%) 未逾期及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擁有最佳信用質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52,182港元之應收賬項已逾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有關款項被視為可以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3,071,366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由於仍認為可收回結餘而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就上述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30日內，已逾期	2,360,012
31至90日，已逾期	55,607
91至180日，已逾期	743
180日以上，已逾期	655,004
	<u>3,071,366</u>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年初	<b>15,395,496</b>	15,339,720
減值虧損撥回	<b>(5,152)</b>	-
匯兌差額	<b>(10,344)</b>	55,776
於年終	<b>15,380,000</b>	<u>15,395,496</u>

計入信貸虧損撥備之獨立信貸減值應收賬款總結餘為15,3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395,496港元)，為已逾期及普遍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80日以上	<b>15,380,000</b>	<u>15,395,496</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第6(b)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以介乎每年0.001厘至6.63厘(二零一八年:0.001厘至8.25厘)之利率計息。

115,942,378港元(二零一八年:115,573,063港元)的銀行存款計入銀行結存及現金,該存款受限於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該銀行存款為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投資,故價值變化風險較低。

### 3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30日內	<b>66,960,550</b>	101,596,579
31至90日	<b>19,304,629</b>	19,478,000
91至180日	<b>132,298</b>	1,279,076
180日以上	<b>1,785,396</b>	3,917,040
	<b>88,182,873</b>	126,270,695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清還所有應付款項。

### 32. 客戶按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客戶按金	<b>220,921,007</b>	227,132,990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時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為按金。該等按金為合同負債,直到該物業落成並完成法定轉讓予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確認並計入客戶按金結餘的收益為零。

金額為220,921,007港元的客戶按金,預期於一年以上的時間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益。

33.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並非以對沖會計法入賬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b>1,872,974</b>	224,999

上述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適用利率收益曲線計算得出。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掉期
50,000,000港元	由2.33%至相當於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50,000,000港元	由2.215%至相當於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述合約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內到期。

34. 融資租約債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為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b>4,311,029</b>	4,155,476
非流動負債	<b>11,898,761</b>	16,198,714
	<b>16,209,790</b>	20,354,190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遊艇。租約平均為期七至十年(二零一八年：七至十年)。所有融資租約債務於各自之訂約日期之相關利率分別為每年4.15厘至4.25厘(二零一八年：3.9厘至4厘)。所有租約以港元計值及已訂立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b>4,972,596</b>	4,944,468	<b>4,311,029</b>	4,155,47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12,815,711</b>	17,326,005	<b>11,898,761</b>	15,844,600
五年以上	-	355,317	-	354,114
	<b>17,788,307</b>	22,625,790	<b>16,209,790</b>	20,354,190
減：未來租務費用	<b>(1,578,517)</b>	(2,271,600)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b>16,209,790</b>	20,354,190	<b>16,209,790</b>	20,354,190
減：於一年內到期清償之款額 (列入流動負債)			<b>(4,311,029)</b>	(4,155,476)
於一年後到期清償之款額			<b>11,898,761</b>	16,198,714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出租人之出租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35. 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有抵押銀行貸款	<b>3,187,889,367</b>	2,667,731,779
無抵押銀行貸款	<b>687,786,396</b>	785,032,307
	<b>3,875,675,763</b>	<b>3,452,764,086</b>
須於特定期間償還之賬面金額：		
按通知或一年內	<b>673,701,551</b>	772,764,4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825,667,313</b>	797,922,00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1,757,495,163</b>	1,345,269,525
五年以上	<b>618,811,736</b>	536,808,076
	<b>3,875,675,763</b>	<b>3,452,764,086</b>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b>(673,701,551)</b>	(772,764,477)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b>3,201,974,212</b>	<b>2,679,999,609</b>

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b>45,262,233</b>	86,399,783
英鎊	<b>26,096,237</b>	–
日圓	<b>105,099,362</b>	97,751,279
加元	<b>432,962,904</b>	354,489,877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息加若干基點計息，具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利息每月重新調整一次，息率介乎每年1.60厘至5.30厘(二零一八年：1.30厘至4.95厘)。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普通股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b>1,500,000,000</b>	1,500,000,000	<b>150,000,000</b>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1,028,064,962</b>	1,017,206,962	<b>102,806,496</b>	101,720,69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16,720,000	-	1,672,000
因購回股份而註銷	<b>(11,480,000)</b>	(5,862,000)	<b>(1,148,000)</b>	(586,200)
於年終	<b>1,016,584,962</b>	1,028,064,962	<b>101,658,496</b>	102,806,496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本身股份。

該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而資本贖回儲備則相應增加。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已於保留溢利扣除。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已付總代價 (包括開支)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四月	1,300,000	1.15	1.14	1,489,838
二零一八年五月	552,000	1.14	1.14	631,533
二零一八年六月	300,000	1.16	1.15	348,924
二零一八年七月	898,000	1.16	1.16	1,045,464
二零一八年八月	802,000	1.16	1.14	919,597
二零一八年九月	296,000	1.14	1.13	337,757
二零一八年十月	3,616,000	1.11	1.08	4,001,98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82,000	1.09	1.09	417,87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516,000	1.09	1.07	563,848
二零一九年三月	2,818,000	1.19	1.13	3,306,029
	<b>11,480,000</b>			<b>13,062,84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37.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向終止僱用時已於本集團服務滿五年之若干僱員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款額視乎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益(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支付任何尚餘承擔。

最近一次就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作出之精算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Katherine Chu小姐(彼為美國精算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及有關當期服務金成本乃按預計單位成本給付法計算。

用作精算用途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1.40%	1.50%
預期增薪率	4.00%	4.00%
預期強積金結餘回報率	4.50%	4.50%
預期長期服務金上限及強積金相關收入上限之增幅	3.00%	3.00%

就長期服務金承擔而於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當期服務金成本	19,488	18,061
利息成本	30,554	41,094
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b>50,042</b>	59,15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收益	(44,331)	(1,823,251)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虧損	3,993	48,24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收益	(299,207)	(9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界定福利收益組成部分	<b>(339,545)</b>	(1,775,105)
總計	<b>(289,503)</b>	(1,715,950)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	<b>2,654,254</b>	2,954,498

37.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於本年度之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年初	2,954,498	4,740,939
當期服務金成本	19,488	18,061
利息成本	30,554	41,094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收益	(44,331)	(1,823,251)
—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虧損	3,993	48,240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收益	(299,207)	(94)
已付福利	(10,741)	(70,491)
於年終	2,654,254	2,954,498

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所用之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預計薪金增幅、預計強積金結餘回報及預計長期服務金上限及強積金相關收入上限之增幅。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報告期末時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之變動而釐定。

- 倘折現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9,911港元(二零一八年：19,269港元)(增加10,13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24港元))。
- 倘預計薪金增幅上升(下降)25個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16,129港元(二零一八年：36,325港元)(減少16,715港元(二零一八年：39,801港元))。
- 倘預計強積金結餘回報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39,791港元(二零一八年：76,986港元)(增加43,187港元(二零一八年：81,236))。
- 倘預計長期服務金上限及強積金相關收入上限之增幅上升(下降)25個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36,073港元(二零一八年：60,740港元)(減少34,048港元(二零一八年：60,254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會在不影響其他假設之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界定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之方式相同。

去年編製敏感度分析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4年(二零一八年：2.4年)。

下一個財政年度之預計界定福利成本為38,465港元(二零一八年：50,042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38.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遞延稅項資產	<b>6,498,562</b>	3,448,974
遞延稅項負債	<b>(149,155,137)</b>	(67,500,133)
	<b>(142,656,575)</b>	(64,051,159)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物業重估	投資物業 重估	稅項虧損	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8,724,826	7,342,907	29,603,529	(46,258,959)	39,412,303
本年度(計入)/扣自損益賬	(206,611)	–	20,676,608	3,250,741	23,720,7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13,763	–	–	(1,725,788)	1,387,975
出售附屬公司	(3,113,763)	–	–	1,725,788	(1,387,975)
匯兌差額	–	–	967,104	(48,986)	918,1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8,518,215	7,342,907	51,247,241	(43,057,204)	64,051,159
本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賬	4,752,199	–	79,555,958	(3,289,192)	81,018,965
匯兌差額	–	–	(2,574,161)	160,612	(2,413,54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53,270,414</b>	<b>7,342,907</b>	<b>128,229,038</b>	<b>(46,185,784)</b>	<b>142,656,575</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為937,7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9,402,000港元)，可用作與未來溢利對銷。已就該等虧損中約279,9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95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6,185,784港元(二零一八年：43,057,204港元)。

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餘額約為657,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8,44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約為2,6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94,000港元)。由於不會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9.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就一間合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附註(a))	<b>1,048,000,000</b>	1,048,000,000
其他擔保 (附註(b))	<b>387,000</b>	621,000
	<b>1,048,387,000</b>	1,048,621,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須支付之金額為1,048,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048,000,000港元)，其中1,048,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047,970,954港元) 已獲合營公司動用。初步確認之財務擔保公平價值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財務擔保作出撥備。
- (b) 初步確認之財務擔保公平價值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財務擔保作出撥備。

### 4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及收購物業	<b>21,432,404</b>	19,352,475

### 41.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	<b>21,085,082</b>	13,883,323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23,243,786</b>	19,661,759
五年以上	<b>5,091,849</b>	5,611,074
	<b>49,420,717</b>	39,156,156

營業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廠房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廠房之租約平均為期六年 (二零一八年：六年)，租金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41. 營業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與租戶訂約應收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	<b>6,765,699</b>	5,461,93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7,074
	<b>6,765,699</b>	5,519,007

以上租約平均為期一年(二零一八年：一年)。

### 42.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僱員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計劃作出僱員月薪5%或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並無退出計劃之僱員被沒收僱主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辦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計入損益之總成本2,267,538港元(二零一八年：3,064,023港元)指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4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以下資產及轉讓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作為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投資物業	<b>3,727,061,250</b>	3,534,622,000
香港租賃土地	<b>257,325,563</b>	262,077,047
於香港之樓宇	<b>18,308,093</b>	18,836,909
於香港境外之樓宇	<b>27,978,268</b>	-
未售出物業存貨	<b>6,016,124</b>	6,156,121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b>881,054,373</b>	396,496,623
銀行存款	<b>115,942,378</b>	115,573,063

#### 44. 關連方交易

- (a) 與一間合營公司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收取之物業管理費	-	875,000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第19及20項內。
- (c) 本集團就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第39項內。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於附註第11項內披露。

####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訂授出購股權期間 (惟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屆滿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0.493港元	10,120,000	-	(10,120,00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0.691港元	6,930,000	(330,000)	(6,600,000)	-
			17,050,000	(330,000)	(16,72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3港元	0.691港元	0.571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在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日	行使日股價	緊接行使日前 股價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10,12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1.15港元	1.1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6,6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1.15港元	1.14港元

### 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錦輝亞太有限公司(「錦輝」)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集團收購錦輝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之股東貸款利益，總代價為376,082,284港元。

#### 已轉讓代價

現金	376,082,284
減：轉讓股東貸款	(107,448,400)
	<u>268,633,884</u>

收購之相關成本1,212,728港元並無列入已轉讓代價中，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支出。

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錦輝亞太有限公司 (「錦輝」) (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投資物業	376,338,9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050
銀行結存	2,008,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30)
租賃按金	(1,718,055)
應付股東欠款	(107,4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1,387,975)
	<u>268,633,884</u>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76,082,28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2,008,960)
	<u>374,073,324</u>

4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出售其於Purple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Purplefield集團」) 之100%股權及向買方轉讓其於股東貸款之100%權益，代價為501,341,156港元。Purplefield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501,341,156
減：轉讓股東貸款	(376,577,703)
	<u>124,763,453</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490,000,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6,868
銀行結存	2,703,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00)
租賃按金	(1,718,075)
預收款項	(243,446)
應付一名股東欠款	(376,577,703)
遞延稅項負債	(1,387,975)
	<u>113,405,74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47.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501,341,156
出售成本	(7,205,194)
轉讓股東貸款	(376,577,703)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3,405,741)
出售收益	<u>4,152,518</u>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1,341,156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3,772)
	<u>498,637,384</u>

### 4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衍生財務 工具	融資租約 債務	銀行貸款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13,765	24,474,552	3,356,796,614	3,382,184,931
融資現金流量	(176,617)	(5,074,756)	(36,226,103)	(41,477,476)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512,149)	–	–	(512,149)
利息開支	–	954,394	105,552,647	106,507,041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	(968,167)	(968,167)
匯兌調整	–	–	27,609,095	27,609,0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4,999	20,354,190	3,452,764,086	3,473,343,275
融資現金流量	(868,419)	(4,956,374)	310,486,209	304,661,416
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516,394	–	–	2,516,394
利息開支	–	811,974	125,527,336	126,339,310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	(1,613,399)	(1,613,399)
匯兌調整	–	–	(11,488,469)	(11,488,4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2,974</u>	<u>16,209,790</u>	<u>3,875,675,763</u>	<u>3,893,758,527</u>

#### 49. 訴訟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宗訴訟案件涉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中霸電子科技(南寧)有限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該等案件與相關附屬公司持有之一幅位於南寧的土地(「南寧土地」)之工程合約爭議有關，南寧土地分為兩區－甲區及乙區(統稱「工程爭議」)。工程爭議之原告廣西建工聯合建設有限公司(「原告」)由相關附屬公司委任為工程承建商，負責興建及發展南寧土地之若干工廠大廈。原告於各工程爭議申索(其中包括)相關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工程合約，據稱逾期未支付合約費用及相關利息，相關附屬公司據稱違約的損害賠償及相關虧損。工程爭議中，原告所申索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三宗訴訟案件均已結案。根據法院判決，原告於涉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工程爭議中提出的索償被駁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索償而需作出任何賠償。

#### 5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直接附屬公司</i>						
樂聲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電子產品貿易
樂聲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
<i>間接附屬公司</i>						
88 Queen Partnership	加拿大安大略省	不適用	合夥人資本 100加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88 North T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安大略省	不適用	合夥人虧絀 751,792加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88 South Tower Phase I Develop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安大略省	不適用	合夥人虧絀 782,594加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88 South Tower Phase II Develop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安大略省	不適用	合夥人虧絀 307加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99 Bonha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5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間接附屬公司(續)</i>						
Ally Vantag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siatic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Baccara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anyan Villa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必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Bentle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Brad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Chirac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加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Clare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辰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東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100%	100%	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東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於中國 承製電子產品
發財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製造
獲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Harbour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5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間接附屬公司(續)</i>						
Jervoi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Joyful Asia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
亮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Majorel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Miyota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樂聲商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ational Commercial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樂聲錶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電子 產品貿易
樂聲鐘錶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附註)	1,000港元 2,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液體 顯示及石英行針錶
樂聲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樂聲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樂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5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間接附屬公司(續)</i>						
National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樂聲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附註)	1,000港元 2,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檢查服務
樂聲時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附註)	1,000港元 550,000港元	100%	100%	電子錶貿易
One96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Phoenix Investment S.à.r.l.	盧森堡	普通股	12,5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NG Studios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聯絡服務 及投資控股
Roebuc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field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mart Plu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t. Thomas Commercial Developments Incorporated	加拿大安大略省	普通股	6,664,425加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t. Thomas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安大略省	不適用	合夥人權益 4,362,115加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t. Thomas Developments Incorporated	加拿大安大略省	普通股	2,100加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Susan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5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間接附屬公司(續)</i>						
威日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an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Putman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Unionville Develop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安大略省	不適用	合夥人資本 75,612加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Unionville Development (2010)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安大略省	不適用	合夥人權益 3,550,720加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Verd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061383 Ontario Limited	加拿大安大略省	普通股	100加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中霸電子科技(南寧)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230,000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製造
東富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100%	100%	金屬及塑膠產品製造
威日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 全外資企業

附註：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權利收取股息、獲發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參加上述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公司清盤時獲得分派。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所有此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及私人有限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b>728,461,632</b>	685,886,784
可供銷售投資	<b>2,000,000</b>	2,000,000
	<b>730,461,632</b>	687,886,78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50</b>	8,104
一間附屬公司欠款	<b>308,418,531</b>	256,882,998
銀行結存	<b>5,953,504</b>	5,907,627
	<b>314,372,085</b>	262,798,729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8,005,340</b>	6,689,305
財務擔保合約	<b>127,481,798</b>	149,987,602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b>384,495,065</b>	270,143,841
銀行貸款	<b>25,000,002</b>	166,700,000
	<b>544,982,205</b>	593,520,748
<b>流動負債淨額</b>	<b>(230,610,120)</b>	(330,722,01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99,851,512</b>	357,164,76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01,658,496</b>	102,806,496
儲備	<b>306,193,016</b>	254,358,269
<b>權益總額</b>	<b>407,851,512</b>	357,164,76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92,000,000</b>	-
	<b>499,851,512</b>	357,164,76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兩位董事代表簽署：

李源清  
董事

李本智  
董事

##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4,097,268	90,854,039	38,486,440	2,766,520	68,661,870	224,866,137
年內溢利	-	-	-	-	73,487,031	73,487,031
派付股息	-	-	-	-	(45,770,629)	(45,770,62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579,761	-	-	(2,702,001)	-	7,877,760
購股權到期	-	-	-	(64,519)	64,519	-
購回本身股份	-	-	586,200	-	(6,688,230)	(6,102,0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677,029	90,854,039	39,072,640	-	89,754,561	254,358,269
年內溢利	-	-	-	-	109,851,698	109,851,698
派付股息	-	-	-	-	(46,102,109)	(46,102,109)
購回本身股份	-	-	1,148,000	-	(13,062,842)	(11,914,8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34,677,029</b>	<b>90,854,039</b>	<b>40,220,640</b>	-	<b>140,441,308</b>	<b>306,193,016</b>

## 本集團所持主要物業一覽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 投資物業

地點	租期	本集團之權益	類別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02號 The Putman	長期	100%	商業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99、101至103號及 永樂街127號 99 Bonham	長期	100%	商業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96號 One96	長期	100%	商業
香港上環蘇杭街89號 The Jervois	長期	100%	商業
一幅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銀凱工業園之土地	中期	100%	工業
88 Queen Street Eas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永久持有	100%	商業及住宅
香港淺水灣 南灣坊3號	中期	100%	住宅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b>881,448</b>	1,405,711	1,008,976	1,149,451	1,432,142
銷售成本	<b>(720,505)</b>	(1,231,016)	(856,896)	(969,484)	(1,194,810)
毛利總額	<b>160,943</b>	174,695	152,080	179,967	237,3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8,872</b>	77,450	65,474	318,949	58,89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b>415,178</b>	246,758	191,236	2,215	56,369
銷售支出	<b>(9,639)</b>	(10,810)	(10,008)	(8,798)	(10,452)
行政支出	<b>(201,071)</b>	(159,006)	(153,506)	(174,129)	(151,395)
財務支出	<b>(90,375)</b>	(76,026)	(75,794)	(67,190)	(59,5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87)</b>	(93)	(160)	(97)	1,49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3,911)</b>	1,303	(654)	516	—
除稅前溢利	<b>299,910</b>	254,271	168,668	251,433	132,712
所得稅(支出)／抵免	<b>(78,085)</b>	(35,563)	(23,509)	(6,702)	362
年內溢利	<b>221,825</b>	218,708	145,159	244,731	133,074
每股盈利					
— 基本	<b>21.7港仙</b>	21.5港仙	14.3港仙	23.8港仙	12.9港仙
— 攤薄	<b>21.7港仙</b>	21.3港仙	14.2港仙	23.7港仙	12.8港仙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6,889,174</b>	6,246,143	5,979,747	5,208,728	5,274,372
負債總額	<b>4,514,829</b>	4,013,626	3,946,595	3,264,295	3,530,765
淨資產	<b>2,374,345</b>	2,232,517	2,033,152	1,944,433	1,743,607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以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進行紅股發行的影響作調整後的股份數目計算。



Unique interiors adorn each of the seven houses at 45 Tai Tam Road, the Group's joint venture development.  
本集團合營發展項目大潭道45號七幢獨立別墅的室內設計各具特色。





The 88 North, the first phase of the Group's multi-phased mixed-use development 88 Queen, Toronto, Canada is close to topping off.  
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88 Queen的商住發展項目第一期88 North快將竣工。





The immaculately presented dining area of a house at 45 Tai Tam Road.  
大潭道45號其中一幢獨立別墅之飯廳，完美無瑕。



The meticulously appointed living area of a house at 45 Tai Tam Road.  
大潭道45號其中一幢獨立別墅之客廳，由國際級大師精心設計，一絲不苟。